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内部权益调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的通知，根据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主要成员王毓华女士生前所立遗嘱，由 Sherry Lee 女士、Jerry Yang Li 先生继承其通过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6,525,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04%）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Sherry Lee 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7,593,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2%，Jerry Yang Li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Sherry Lee 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9,879,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3%，其中，直接持股 27,593,884 股，通过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持有公司 22,285,885 股；Jerry Yang Li 先生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4,239,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9.34%。

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 和 Jerry Yang Li 为一致行动人，其中，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为兄弟关系；Paul Xiaoming Lee 与 Yan Ma 为夫妻关系，与 Sherry Lee 为父女关系；李晓华与 Yanyang Hui 为夫妻关系，与 Jerry Yang Li 为父子关系（即 Paul Xiaoming Lee 与 Yan Ma 及 Sherry Lee 为一个家庭，李晓华与 Yanyang Hui 及 Jerry Yang Li 为一个家庭）。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于合益投资继承事项工商变更备案完成时按上述规定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Jerry Yang Li先生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将按照王毓华女士生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同时，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确认函》《上海恩捷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在业绩承诺期内出现亏损承担补偿的承诺函》，将按照王毓华女士生前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Sherry Lee女士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将按照王毓华女士生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同时，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将按照王毓华女士生前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4、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备查文件

1、备案通知书（玉）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276号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